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文　　件

黑建院院字〔2018〕87 号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“双高”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学院“双高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助推学院教育事业改革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，结合学院项目建设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“双高”项目建设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建设资金”）是指通过学院自筹、省级财政拨款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安排的资金，用于学院专业群、高水平专业、师资队伍、治理能力、社会服务能力、智慧校园、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等方面的项目建设资金。

第三条　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“统一规划、分级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、注重绩效、问效问责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　建设资金管理机构

第四条　为加强建设资金的规范管理，提高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预期建设目标的圆满完成，成立项目建设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小组，在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　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落实建设项目资金，经费的统筹安排和经费使用的管理及相关制度的制定；按照建设方案要求，审核、监控资金的投向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监控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六条　各项目组组长按建设方案约定使用与管理建设资金，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，并对建设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。接受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指导、管理与监督。接受财政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检查，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。

第三章　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

第七条　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强化制度约束，加强预算控制，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

第八条　建设资金支付应按照项目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涉及政府采购的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。建设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的支出，按

照经济性质分类，相应在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咨询费、印刷费、办公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专用设备购置费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会计科目中归集与核算。

第九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经过招投标、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。凡使用建设资金取得的资产，均为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。

第十条 建设资金的使用应当按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，专项资金支出金额，不论大小均需项目负责人签批，资金管理工作小组审核。

第十一条 各项目工作组要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，年度项目结余资金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结余结转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为保证项目建设相关任务支出规范，结合我院和社会实际情况，相关建设任务的支出标准（税前）如下，不能由专项资金支付的由学院自筹资金支付：

1、专家论证费：按每人 125 元/学时标准支付，每次专家论证会不超过 7 人。

2、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：编者按每千字 100 元标准支付，主审：按不超过编者费用的 7%标准支付。

3、教材：编者按每千字 50 元标准支付，主审：不超过

编者费用的7%标准支付。

4、各种指导书（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等指导书）：编者按每千字100元标准支付。

上述教材、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、各种指导书需经主审与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审核，并确定等级标准（标准分为一、二、三等），按确定的等级标准支付，一等按上述标准，二等为上述标准的80%，三等按上述标准的60%为宜。

5、各项制度的制定：参照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的标准支付。

以上费用的支付标准是最高限额，支出时不能超过此标准，报销时需提供报销项目的材料并经验收合格，如某专业某项目资金满足不了费用支出标准时，应自行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标准，且费用支出不能串项。

第十三条 建立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。严禁将建设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缴纳罚款、对外投资、弥补其他建设资金缺口、赞助捐赠等，不得从建设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不得将建设资金与其他经费混用，不得有违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，由项目负责人对建设资金实行全程负责，定期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汇报

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不被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第十五条 执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如发现有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，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、效益低下的，将对有关责任人员做出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主题词：双高 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: 汤延庆 共印 10 份